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发挥专业优势和作用。现将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建先生、郑亚光先生和陈云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原独立董事杨天均先生和王仁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九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周建，男，1964 年出生，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0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0 年至 2002 年，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后。2002 年 8 月至今，任职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12 月至今)，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与企业战略管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57）独立董事，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29）独立董事。

郑亚光，男，1971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资深财务专家。1989.9-1996.7 在西南农业大学完成本科（动物公共卫生专业）和硕士研究生（经济管理专业会计方向）学习。1996.7-1999.2 任职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其间（1998.2-1999.2）在南充市财政局锻炼，副主任科员；1999.3-2011.3 任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其间（2001-2006）师从郭复初教授攻读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方向），任财务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2011.3-2012.3 由独立董事出任原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00）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12.4 起在西南财经大学从事 MBA、MPAcc《财务

管理》《财务管理理论与实践》等课程教学工作，并于 2014.12 出任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至今。现兼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南格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巴中市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

陈云奎，男，1967 年出生，1989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1999 年获得执业律师资格，2015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先后在渠县人民检察院、深圳中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建	7	6	1	0
郑亚光	6	6	0	0
陈云奎	6	6	0	0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我们根据专业特长，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对公司高管绩效考核、董事和高管聘任、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等事项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同时认真听取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工作的评定与评价，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专门意见。

3、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建	0
郑亚光	1
陈云奎	1

4、审议议案情况

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对 2020 年董事会所有决议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时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通过现场、电话、视频、和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对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生产经营情况、规范运作等提出专业建议和想法。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向我们介绍公司相关情况，并根据我们的需要提供书面材料。

三、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了认真审核。未发现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会相关

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建军为总经理、王延俊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应刚为副总经理、帅巍为总会计师、杨守明为总工程师。我们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任职的相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年度目标和考核情况进行发放，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能够严格按照经济责任考核制度进行奖惩兑现。

（四）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预计评估，公司在规定时间就2020年度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对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权具体减值金额及对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金额难以准确计量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和说明，提示风险。后续根据持续跟踪的情况，对前期业绩预告数据进行了更正，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提示投资风险。

（五）年度审计工作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就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繁重，经审慎检视时间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已不能充分满足公司的需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主动辞任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我们审查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同意变更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就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安排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就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计划进行了沟通；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在开始审计前、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就审计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

（六）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工透明度，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鉴于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发布 4 次定期报告及 60 则临时公告，涵盖了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保证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了解公司发展近况。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九）内控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2020 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控制状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推动公司不断提高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周 建

郑亚光

陈云奎

2021 年 4 月 28 日